公司代码：605162 公司简称：新中港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487,298 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87,713.64 元。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中港	6051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密志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电话	0575-83122625	
电子信箱	xzg112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压缩空气和电力产品的生产及供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电联产”（行业代码：D4412）；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热电联产尤其是背压型热电联产为鼓励和支持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能源供应体系正由以煤炭为主向多元化转变，可再生能源逐步成为新增电源装机主体。《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出能源低碳转型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 18%。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根据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发布的《中国电力发展报告》，2022 年中国煤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分别为 11.24 亿千瓦、5.08 万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3%、0.7%，占总发电装机容量比重及全口径发电量比重分别为 43.8%、58.4%，仍然居于首位。由于可再生能源利用小时少且不稳定，出于调峰和电网安全需要，特别是中国“多煤、少油、缺气”的能源禀赋，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较长时期内难以改变。

为推进能源产业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国家能源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数字化智能化为载体，推动能源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建设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已成为中国能源事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达 870 万千瓦，平均储能时长约 2.1 小时，比 2021 年底增长 110%以上。

（一）蒸汽产品

公司的蒸汽产品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协议书》。蒸汽产品供造纸、印染、医药、化工、食品等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加热、烘干、定型等工艺使用，蒸汽产品又分低压蒸汽和中压蒸汽两种，分别通过低压、中压蒸汽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所需的蒸汽以实现销售。蒸汽价格由公司和热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并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调整。

（二）电力产品

公司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与本地国网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三）压缩空气

公司所生产的压缩空气目前仅供给空分气体用户，逐步开始向园区的医药、化工等企业供气，公司与用气单位签订《供用压缩空气协议书》。通过管道输送集中供应压缩空气是工业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之一，可替代分散在园区企业的空压机，降低能源消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750,850,622.44	1,350,205,634.80	29.67	1,364,705,80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657,801.47	1,115,558,117.09	12.65	1,139,789,793.12
营业收入	955,730,077.70	964,995,063.81	-0.96	770,843,8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16,210.26	115,926,173.97	28.20	113,687,4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361,922.93	115,634,356.15	9.28	94,033,0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4,170.67	165,111,102.09	39.68	114,874,60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10.39	增加 2 个百分点	1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24.14	0.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4,299,318.68	260,755,448.36	228,070,352.85	272,604,9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9,597.17	34,815,815.89	39,656,452.79	63,934,34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08,590.60	43,232,210.52	40,295,176.98	33,025,9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1,854.93	64,637,231.85	52,976,810.32	81,848,273.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0	299,021,050	74.66	299,021,050	质押	50,091,4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3,200	2,973,500	0.7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伟	0	2,845,300	0.7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027	1,251,641	0.31		无		国有法人
欧娜	-143,150	1,180,000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75,412	1,178,510	0.29		无		国有法人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38,532	1,038,532	0.2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637	979,577	0.24		无		国有法人
鲁晓旭	444,400	921,200	0.23		无		境内自然人
杨锡江	569,800	892,300	0.22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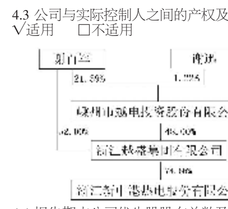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573.01 万元，同比下降 0.96%，主要系煤炭价格同比下降，根据煤热联动，汽价同比下降 14.83%导致。2023 年销售蒸汽 293.19 万吨，同比增长 8.84%；售电量加上电拖用电量合计 45,326.66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0.16%；销售压缩空气 47,354.60 万 Nm3，同比增长 246.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861.62 万元，同比增长 28.2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37 元。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51 亿元，同比增长 29.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2.57 亿元，同比增长 12.6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1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9.0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14.75 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316.89 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7102051012010008 6199）人民币 13,191.21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288888）人民币 32,106.66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76.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21.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014 号）。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9.135 万张，面值总额 36,913.50 万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13.50 万元，坐扣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754.72 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77）人民币 9,189.39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776688）人民币 2,29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99）人民币 5,114.83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1211026029200586882）人民币 19,564.56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发行债权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7.0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71.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717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288888	321,066,600.00	-	于 2023-12-29 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0100086199	131,912,063.16	-	于 2023-12-29 销户
合 计	-	452,978,663.16	-	-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51,148,300.00	5,288,589.9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22,900,000.00	9,651,967.5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195,645,600.00	717,036.8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91,893,930.19	-	于 2023-12-29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14200035879	-	35,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265653500000047	-	40,000,000.00	-
合 计	-	361,587,830.19	90,657,594.3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21.86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和“热网扩容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43,221.8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43,348.93 万元（不包含支付发行费 2,076.00 万元（含增值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71.75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36,158.7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7,142.84 万元（不包含支付发行费 187.03 万元（含增值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32,106.66	32,165.13	58.47	[注 1]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11,115.20	11,183.80	68.60	[注 2]
合 计	43,221.86	43,348.93	127.07	

[注 1]：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部分利息一并投入所致。

[注 2]：热网扩容改造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部分利息一并投入所致。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5,114.83	666.07	-4,448.76	[注 1]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2,197.31	1,253.14	-944.17	[注 2]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	19,564.56	16,126.52	-3,438.04	[注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095.05	9,097.11	2.06	[注 4]
合 计	35,971.75	27,142.84	-8,828.91	

[注 1]：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小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工程未全部完工，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所致。

[注 2]：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小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工程未完工，尚有部分未结算和工程款未支付所致。

[注 3]：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小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主项目已完工，部分工程未完成结算，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所致。

[注 4]：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部分利息一并投入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86.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537.1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9.87 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4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08.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40.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8.16 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65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投资净额为 11,115.20 万元，该项目系对部分输热管道线路扩容改造，用以匹配用热需求的增长，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投资净额为 5,114.83 万元，该项目匹配陌桑现代茧业及其所在片区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投资净额为 2,197.31 万元，该项目系对现有 3 台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无法与原有锅炉机组效益分别测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累计购买 12,000.00 万元定期存款，其中 3,500.00 万元未赎回；累计购买 12,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其中 4,000.00 万元未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共有 9,065.7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25.07%。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节余 4,528.86 万元系因工程未全部完工；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节余 3,571.70 万元，系主项目已完工，部分工程未完成结算，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所致；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节余 965.20 万元，系因为尚未完工。

剩余资金将在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完成结算后支付，在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和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完工并完成结算后支付。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21.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4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34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40,561.68		
						2022 年	1,848.38		
						2023 年	938.97		
						2024 年 1-2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32,106.66	32,106.66	32,165.13	32,106.66	32,106.66	32,165.13	58.47[注]	2021 年 9 月
2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11,115.20	11,115.20	11,183.90	11,115.20	11,115.20	11,183.90	68.60[注]	2022 年 8 月
合计			43,221.86	43,221.86	43,349.03	43,221.86	43,221.86	43,349.03	127.07	

[注]：差异原因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71.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4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14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25,076.66			
						2024 年 1-2 月	2,066.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5,114.83	5,114.83	666.07	5,114.83	5,114.83	666.07	-4,448.76 [注 1]	[注 2]
2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2,197.31	2,197.31	1,253.14	2,197.31	2,197.31	1,253.14	-1,036.86 [注 1]	60.76%
3	80,000Nm?/h 空压机项目	80,000Nm?/h 空压机项目	19,564.56	19,564.56	16,126.52	19,564.56	19,564.56	16,126.52	-3,438.04 [注 1]	2023 年 12 月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095.05	9,095.05	9,097.11	9,095.05	9,095.05	9,097.11	2.06[注 1]	不适用
合计			35,971.75	35,971.75	27,142.84	35,971.75	35,971.75	27,142.84	-8,828.91	

[注 1]：差异原因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注 2]：配套辅线部分已于 2022 年 10 月投入使用，原艇湖段热网扩容已完成，部分工程款因未完成结算未支付；主管线开工准备中。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不适用	693.77	5,204.39	5,572.21	1,342.81	12,813.18	否
2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	不适用[注]	不适用	325.46	869.66	-	-	1,195.12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分电拖、汽拖两部分，电拖部分于 2022 年 9 月投产供气；汽拖部分于 2023 年 12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运行时间较短。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2024 年公司预计为储能科技、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储能科技、能源科技的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预计为储能科技、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储能科技和能源科技之间互相调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 年公司预计为储能科技、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金额范围内确定融资方式、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储能科技	100%	-	0 元	3.5 亿元	27.8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公司	能源科技	100%	3.13%	0 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3-12-22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百军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办公楼 3 楼（住所申报）
股东构成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注：储能科技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相关业务尚未开展。

（二）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11-21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百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B 座 19 层
股东构成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能源技术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能源设备，煤炭（除存储）。
2023 年末/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54.34 万元
		负债	220.56 万元
		净资产	6,833.79 万元
		营业收入	24,606.26 万元
		净利润	178.6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 2024 年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实际业务尚未开展，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49,3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6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3,099,95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3,007,3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0,092,566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4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624,535	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9,009.26
合计		774,535	109,009.2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该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包含首尾两日），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包含首尾两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胡正国先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民章博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远舟先生，独立董事张新教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联系邮箱：ir@wuxiap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3-055）。

2024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1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2023-006）。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02190029961000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结算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龙董事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2025 年改革深化提升工作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二）至 04 月 0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ybl600876@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全年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章榕先生、财务总监陈红照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蕾蕾女士、独立董事范保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二）至 04 月 0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ybl600876@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379-6390 8588

传真：0379-6325 1984

邮箱：lybl60087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